

国务院批转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 金融机构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

国发〔1994〕54号 1994年9月29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，国务院各部委、各直属机构：

中国人民银行《关于加强金融机构监管工作的意见》已经国务院同意，现转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金融机构监管工作涉及面广、政策性强，

各地区、各部门对中国人民银行行使金融监管职能要给予积极支持和配合，对清理整顿金融机构过程中发现的问题，要按国家有关规定妥善处理，以促进金融体系安全、有效地运行。

关于加强金融机构监管工作的意见

（中国人民银行 一九九四年八月二十六日）

为了认真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关于金融体制改革的决定》（国发〔1993〕91号），切实转换中国人民银行的职能，进一步加强对金融机构的监管，保持金融秩序的稳定，现就加强金融机构监管工作提出如下意见：

一、中国人民银行是国务院授权的金融主管部门，依法履行对各类金融机构的设立、变更和终止的审批职责。设立金融机构和开办金融业务必须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，未经批准擅自经营金融业务的，一律为非法经营，要依法予以处理。中国人民银行依法对金融机构进行管理、监督和查处，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进行干预。

对未经中国人民银行审批并颁发经营金融业务许可证，由各地区、各部门自行批准经营金融业务的，要依法自查、自纠。确需设立的，要重新向中国人民银行申请报批。

二、中国人民银行分、支行是中国人民银行的派出机构，要严格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的授权批准设立金融机构，并按照中国人民银行《关于对中国人民银行各级分行

越权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进行清理的通知》（银传〔1994〕27号）规定，认真做好违规和越权批准设立金融机构的清理工作。凡是银传〔1994〕27号文件明确要求撤销或合并的越权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，要坚决撤销或合并，并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债权、债务的清理工作。对于银传〔1994〕27号文件尚未明确清理意见的，由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区别不同情况，分别制定具体的清理意见，并在近期下发中国人民银行各分、支行执行。

三、财政部门办的证券机构必须尽快与财政部门脱钩。其中符合条件、确实办得好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的财政证券机构，要按照统一标准，经当地中国人民银行审核后报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批准，办成规范的证券公司，并接受中国人民银行的监管；地（市）一级的国债交易机构，符合条件的，可并入省级证券公司，成为其分公司，不符合条件的，一律撤销；县及县以下财政证券机构和国债服务部经清理后，由当地中国人民银行批准，可作为财政证券机构的代办点。对财政证

券机构的清理工作由中国人民银行会同财政部负责。

四、根据《储蓄管理条例》(国务院令第107号)的规定,邮政网点办理居民储蓄业务必须符合储蓄机构的设置条件,并领取经营金融业务许可证。目前尚未取得许可证已开办储蓄业务的邮政储蓄网点,由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邮电管理局汇总后向当地中国人民银行申报,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并核发许可证后可办理居民储蓄业务。

五、农村合作基金会是社区内为农业、农民服务的资金互助组织,不是金融机构。农业部负责制定有关的政策法规,指导农村合作基金会的管理和发展。地方农业行政部门为农村合作基金会的主管部门。中国人民银行依法对农村合作基金会的业务活动进行监督,并会同农业行政部门对违反规定办理存贷款业务的行为进行处理。

六、中国人民银行作为典当业的主管部门,负责典当机构设立的审批和业务管理,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,对现有典当机构进行清理和规范,对超业务范围办理银行业务的,要

限期予以纠正。

七、按照《企业债券管理条例》(国务院令第121号)和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格彩票市场管理禁止擅自批准发行彩票的要求,中国人民银行会同同级计划部门要加强对企业债券和彩票的管理,在国家下达的企业债券发行计划内,负责发行债券的审批。除国务院另有规定外,未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,一律不得向社会集资和擅自发行彩票。对违反发行债券和彩票有关规定者,由中国人民银行会同有关部门进行查处。

八、向金融机构投资入股,要严格执行中国人民银行《印发〈关于向金融机构投资入股的暂行规定〉的通知》(银发〔1994〕186号)。除国家授权机关批准外,任何党政机关、部队、团体以及其他国家预算内事业单位、国家政策性金融机构,都不得向金融机构投资入股。地方财政部门、工商企业和法人金融机构向金融机构投资入股,要符合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条件和投资比例。所有金融机构都必须依法纳税,依法经营,严格执行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。